

法官说法

法庭上一句假话的代价——

再审申请被驳,还要罚款5000元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杨妍妍

“当天我在办公室给了高某棉花款12万元现金……”
“我没给高某12万元棉花款,因为他正好欠我房租,所以我让他写了张假的收条,就当两者抵扣了。”

对于同一个事实,这两段完全不一样的说法都出自同一人张某,近日,张某也因为这样的虚假陈述付出代价——其再审申请被驳回的同时,还被湖州市吴兴区法院罚款5000元。

2020年3月至8月,湖州某服饰公司多次向一家无纺制品公司购买压棉、PP棉、无胶棉等产品,合计拖欠货款11万余元。买方服饰公司因此被卖方无纺制品公司起诉到法院。一审时,服饰公司的老板张某一口咬定,自己已经支付12万元棉花款给无纺制品公司的“业务员”高某,并出示了收条。法官多次询问张某证据的真实性,张某均称自己没有说谎,但高某对此却不予认可。

吴兴区法院经过审理,综合全案情况,一审认定收条的证明力不足,张某也不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其已支付货款,判决张某限期支付货款11万余元。

张某不服,上诉到湖州中院,因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一审生效。但张某仍旧不服,向湖州中院申请再审。在再审审查听证时,法官让张某宣读了《诚信诉讼承诺书》,并一再提醒虚假陈述、请证人作假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的严重后果。此时,张某醒悟过来,承认自己原先作了虚假陈述,其实自己并未实际支付货款,当时原告公司的业务员高某租住了自己的房子无力承担租金,张某就提出由高某以无纺制品公

司“业务员”的身份向其出具收到货款的收条,以此来抵扣高某的房租。

湖州中院经过审查,裁定驳回服饰公司的再审申请。根据张某前后对同一事实的不同陈述,吴兴区法院认定张某在原审庭审中作了虚假陈述,且存在主观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案件事实查明,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罚款决定书送达后,张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庭出具具结悔过书,交纳罚款5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再审审查期间,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焦点是原审判决令服饰公司承担货款给付责任是否正确。结合相关证据可以认定,服饰公司并未真正交付货款,高某出具的收条不具有真实性。此外,服饰公司与无纺制品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与张某与高某个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无论高某是否为无纺制品公司的业务代理人,在未经该公司认可的情况下,高某无权以出具货款收条的形式用于抵扣其个人所欠房租。因此,服饰公司申请再审主张其已经履行货款给付义务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诉讼参与人在法庭上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作真实、完整的陈述,提交客观真实的证据,作虚假陈述等违反诚信的行为,既损害诉讼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工作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这种行为非但难以“胜诉”,还有可能收到“罚单”,甚至构成犯罪。

你问我答

国外离婚,国内是否承认

《人民日报海外版》

有读者问:

您好!我和前妻都是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后来相识相恋在美国结婚定居。去年10月,我们因为感情不和选择了离婚,美国法院出具了我们的离婚判决书。我想了解一下这个判决书在中国会被承认吗?我可以在国内直接使用吗?

北京雷杰展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尹红志答:

您好!其他国家的离婚判决书是不能直接在我国家使用的,需要经过法定程序予以承认,才具备在中国使用的法律效力,即通过人民法院司法程序对离婚判决予以承认,重点看国外的离婚判决书是否符合国际公约、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或司法协助协议等规定的流程和审查要求,来具体裁定该离婚判决书是否能在中国被承认。

■ 国外的离婚判决书,如何在国内申请承认或执行

如果离婚判决书的其中一方是中国公民,可以直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也就是说,已领取国外生效离婚判决书的中国公民,可以向国内的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过综合审查会做出承认或不承认的裁判结果。核心注意事项如下:

一、管辖法院

外国法院离婚判决在中国的承认申请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原则是:

- 1、申请人的住所地,即户籍所在地管辖。
- 2、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和住所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管辖。
- 3、申请人不在国内的,由原国内住所地管辖。

二、申请人的范围

原则上中国只受理夫妻双方一方是中国公民的离婚判决书承认申请。申请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中国公民的配偶。

实践中,关于登记时是中国公民,而离婚时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如何适用存在争议,目前主流观点还是以“离婚时”作为适用条件,即离婚时夫妻一方应是中国公民,才适用上述规定。

三、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需要准备的资料如下:

- 1、申请书。
- 申请书应记明:(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二)判决由何国法院作出,判决结果、时间;(三)受传唤及应诉的情况;(四)申请理由及请求;(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申请人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3、被申请人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4、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 5、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被告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6、判决的法院出具的判决已生效的证明文件(如判决书未载明生效日期)。

- 7、授权委托书(如申请人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以上文件如果涉外,还应经该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同时应由申请人提供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 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能否处理夫妻在中国境内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简言之,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承认主要审查婚姻关系是否终结,对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等方面均不予审查和承认。夫妻在中国境内的财产需要在离婚判决被承认后另行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予以解决。

■ 温馨提示

外国离婚判决在国内的承认与您今后再婚和国内个人财产处置息息相关,建议您尽早申请办理。鉴于目前尚处于疫情期间,您可能不方便回国亲自处理相关事宜,建议您委托中国律师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法治漫画



确保公平

近期,中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通知,宣布2022年开始不再进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引发考生和家长高度关注。

2021年9月,教育部要求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离教育部要求的时间还有两年,但近几年已有10多所高校宣布停止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新华社 王鹏 作

催债未果,好友对簿公堂 借款合同却被判无效,这是为何?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沈爽爽

借钱给朋友,对方迟迟不还,诉至法院后被认定借款合同无效,这是怎么回事?近日,绍兴市越城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值得借款双方注意。

小顾和小王是好友。去年12月,小王急需一笔资金周转,便找到小顾,希望对方借些钱给她。由于金额比较大,小顾难以承担,这时,小王建议小顾通过花呗、信用卡套现的方式借钱给她。

小顾没有多想便同意了,于是他先后在多家银行的信用卡、借贷平台和花呗上套现28万元给小王。拿到钱后,小王没有按约还款,在小顾不断催讨下,也仅陆续归还了4.65万元。

催讨无果,小顾将小王起诉至绍兴市越城区法院,要求后者归还剩余本金和相应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小顾出借给小王的28万元,是通过银行和金融APP借出后再转借,该行为本质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

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好在小顾在对方未还款的情况下,已自行归还部分贷款,才未产生高额的逾期利息,且小王表示愿意承担取现手续费和利息,最后法院判决小王归还小顾本金23.35万元、取现手续费760元和利息4400.74元。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目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7%,而花呗上的借款逾期后利息达0.05%/天,即年利率为18%左右。

法官表示,若借贷双方利率高于3.7%,则贷款利率不受法院支持。也就是说,若借款产生逾期利息,小王又拒绝还款的话,由于此借贷合同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小顾只能拿回本金,自己要承担高额利息。因此,朋友之间借钱,务必量力而行。